

合同编号: 喀地资丁字-01号

# 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项目合同书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制

2024年10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00MB15106785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

联系人：黎东

联系方式：0998-2958515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8046035U

法定代表人：

地址：喀什市班超路30号

联系人：谷令云

联系方式：18209088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项目。

工程地点：喀什地区

资金来源：喀什地区本级财政出资

## 第二条 项目任务、内容、工作依据与质量要求

### （一）项目任务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号）有关要求，喀什地区制定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工作，为地区审批权限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

### （二）项目主要内容

编制《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制定喀什地区灰岩（水泥用）、砂岩（水泥配料用）、泥岩（水泥配料用）、灰岩（建筑）、玄武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矿、大理岩、花岗岩九个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石灰岩、花岗岩、大理岩、玄武岩、白云岩五个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三）工作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

4、《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号）。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对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实施的工作要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科学合理，符合喀什地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乙方最终成果验收野外施工通过验收，报告通过评审，完成资料汇交。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准。

（五）项目工作周期：2024年9月20日-2024年11月30日。如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工作任务，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任及义务：

1、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等。

2、组织专家对项目工作进程、项目报告进行审查。

3、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二）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及义务：

1、乙方根据工作依据认真作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并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3、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5、项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需要甲方负责协调的，应向甲方通报并由甲方负责积极协调。

####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一)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 1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完成后经地区行署审议通过，下发公布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采矿权出让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款项的发票。

(三)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竣工决算。

(四)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各类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发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1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由于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给乙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新疆喀什市。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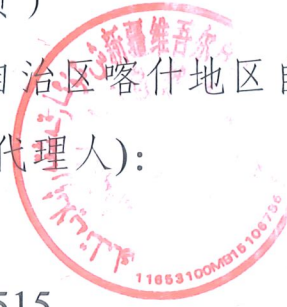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黎东

电 话：0998-2958515

签字时间：2024年10月1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  
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谷令云

电 话：18209088210

签字时间：2024年10月1日

签字地点：新疆喀什市

